

# 法院公告

#### 张利、崔明兰:

原告王道尔吉、李玉星与被告张利、崔明兰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宣判并送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53 号民事 判决书,判决:被告张利、崔明兰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道尔吉、李玉星借款 25000 元。 案件受理费收取 425 元, 公告费 400 元, 由被告张 利、崔明兰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(巴 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## 肖东升:

原告宋英杰与被告肖东升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69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 被告肖东升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 宋英杰借款本金 19000 元;二、被告肖东升于本判 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宋英杰利息,以借款本 金 19000 元为基数, 按年利率 24%计算,从 2016 年 3月22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。案件受理费收取 275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肖东升负担。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 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## 王亚芹.

原告张宝柱与被告王亚芹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77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 一、被告王亚芹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宝柱借 款 12500 元。二、被告王亚芹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 原告张宝柱,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 止,按年利率 6%计算的利息 (本金按 12500 元计 算)。案件受理费 113 元、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王 亚芹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 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李布和:

原告彭杰与被告李布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(2020)内 0521 民初 580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 被告李布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彭杰借款 5000元;二、被告李布和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 彭杰, 自 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 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(本金按5000元计算)。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 受理费 113 元、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李布和负担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温淑琴

原告贾春喜与被告温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83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 一、被告温淑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贾春喜借 款本金 20000 元;二、被告温淑琴于本判决生效后 支付原告贾春喜,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实际清 偿日止, 按年利率 24%计算的利息 (本金按 20000 元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300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 告温淑琴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 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, 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郭清春、王双福:

原告聂金成与被告郭清春、王双福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.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 并送达本院(2019)内 0521 民初 8440 号民事判决 书, 判决, 一, 被告郭清春干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聂金成欠款 12312 元;二、被告郭 清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聂 金成利息,以欠款 12312 为基数,按年利率 24%计 算,从2017年1月2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;三、 被告王双福对郭清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

任。案件受理费 108 元、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郭清 春, 王双福负担。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(巴 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本院受理原告白双福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 (2020)内 0521 民初 58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,被告 张海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白双福担保 债权 93009 元。案件受理费收取 2126 元,公告费 400元,由被告张海廷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 孙永亮(别名孙亮亮)、英格:

本院受理原告郭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 金 2000 元; 2. 要求二被告支付 2000 元的利息,从 2015年3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24% 计算利息;3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 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 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 院将依法缺席审判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本院受理原告胡俊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6000 元及利息 5760 元 (6000 元×0.02 元×48 个 月),本息合计 11760 元;2.要求被告支付利息,从 2020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月利0.02 元计算利息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 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 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巴 彦塔拉法庭)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 法缺席审判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白文龙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冯立春建材部诉你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 偿还欠款本金 9270 元;2. 要求被告支付 9270 元的 利息,从 2013年6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 年利率 24%计算利息;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 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 到庭,本院将依決缺席审判,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杜小光(杜大光)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冯立春建材部诉你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 偿还欠款本金 5440 元; 2. 要求被告支付 5440 元的 从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 年利率 24%计算利息; 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 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 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 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牛志琴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冯立春建材部诉你买

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 还欠款本金 6325 元;2. 要求被告支付 6325 元的利 息,从2016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 利率 24%计算利息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 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 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16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判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本院受理原告李腊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57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 被告冯海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 李腊梅借款本金 40000 元,利息 29780 元,本息合 计 69780 元:二、被告冯海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 内支付原告李腊梅利息,以借款本金 40000 元为基 数,按年利率6%计算,从2018年2月27日至债务 实际清偿日止;三、驳回原告李腊梅的其他诉讼请 求。案件受理费收取 1545 元,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 冯海玉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 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张立平:

本院受理原告李艳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.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7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, 、被告张立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李艳华借 款本金 10000 元;二、被告张立平于本判决生效后 支付原告李艳华,自 2015年2月17日起至实际清 偿日止,按年利率 24%计算的利息 (本金按 10000 元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 张立平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 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白双生:

本院受理原告彭万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8500 元; 2. 要求被告支付 8500 元的利息, 从 2015 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24%计算 利息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 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 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 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 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判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王江:

本院受理原告宋海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-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51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被 告王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宋海营欠款 30000 元。案件受理费 550 元、公告费 400 元,由被 告王江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 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包银亮(别名包中花)、白孟根巴根:

本院受理原告宋英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 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,判 决:一、被告包银亮、白孟根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 立即偿还原告宋英杰借款本金 62400 元:二、被告 包银亮、白孟根巴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 告宋英杰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债务实际清偿 日止,按年利率 6%计算的利息(本金按 33800 元 计算);三、被告包银亮、白孟根巴根于本判决生效 后立即支付原告宋英杰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债务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(本 金按 28600 元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 1360 元、公告费 400元,由被告包银亮、白孟根巴根负担。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## 孙丽娟、张永财:

本院受理原告孙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 金 73900 元及利息 9237 50 元(73900 元×0 005 元× 25 个月.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1月17 日),本息合计81337.50元;2.要求二被告支付利 息,从2018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月 利 0.005 元计算利息; 3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 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 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 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本院受理原告田桂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 30000 元: 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 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 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 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宋朝坤:

本院受理原告王立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55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, 被告宋朝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王 立臣 21300 元;二、被告宋朝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 即支付原告王立臣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 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 24%计算的利息 (本金按 21300 元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 333 元、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宋朝坤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关吉日木吐、张淑华:

本院受理原告徐淑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·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 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84 号民事判决书,判 决:一、被告关吉日木吐、张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偿还原告徐淑英借款 15000 元。二、被告关吉日木 吐、张淑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徐淑英,自 2018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 6%计算的利息(本金按 15000 元计算,给付时扣除 二被告已付的 2200 元)。案件受理费 175 元、公告 费 400 元,由被告关吉日木吐、张淑华负担。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

## 刘宪忠:

院受理原告徐文河诉你买卖合同纠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 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59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 被告刘宪忠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徐文河 建材款本金 51092.50 元, 利息 49048.80 元 (51092.5 元×0.02 元×48 个月,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),本息合计 100141.30 元。案件受理费 2303 元、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刘 宪忠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 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, 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2020年4月24日